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浙建价协〔2021〕18号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会费及会员服务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明确提出的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乙级资质认定等相关规定，并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的相关规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本会根据当前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会员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省造价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现将缴纳会费及会员服务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协会单位会员服务

1. 赠送《浙江造价信息》和《价格信息》、《浙江造价》会刊，中价协出版的《工程造价管理》期刊；
2. 免费提供在协会会刊和网站上的宣传；
3. 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评优评先、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评选、优秀论文奖评选、诚信评定、企业营业收入全国百强排序等活动；
4. 优先、优惠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研讨会；
5. 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企业文化及国内外考察、交流等活动；
6. 免费参加协会开展的行业自律，诚信评价活动，维护和提升行业形象；
7. 为单位会员提供相互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服务等；
8. 主动参与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标准、规范、计价依据编制等，为单位会员提供理论技术服务，提高行业素质和技术业务水平；

9. 以面授培训、网络继续教育、技能大赛及会员间交流互访等形式为会员提供人才培养服务；

10. 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公益讲座、及社会服务等公益慈善活动，履行社会职责。

二、个人会员及服务

从事工程造价相关业务的人员均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1. 赠送《浙江造价》电子会刊；
2. 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评选、优秀论文评选、优秀个人会员评选等活动；
3. 免费参加继续教育培训（颁发学时证明）；
4. 优先、优惠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及参与国内外的交流等活动；
5. 在本会刊物、公众号上投稿，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
6. 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文艺、体育、业务竞赛活动，优胜者给予奖励，并在媒介上通报表扬；
7. 优先获得推荐本会专家库和专家委员会候选人资格；
8. 优先获得承担本会组织的课题研究、标准制定工作；
9. 优先并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法规、标准宣贯等活动；
10. 优惠或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高层研讨、学术峰会、论坛交流等活动；
11. 获赠工程造价管理相关专业资料；
12. 获得在本会网站对其工作经历、职业能力的推介机会。

三、会费标准

会员性质	序号	会员分类	会费标准
单位会员	1	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单位	8000 元/年
	2	理事（含常务理事）单位	6000 元/年
	3	普通会员单位	3500 元/年
个人会员		从事工程造价相关业务的人员均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200 元/年
备注		当年度中价协会会员单位免交省协会会费	

四、申请入会

缴费后登陆省造价协会官网 www.zjzjxh.com 会员服务系统,注册并上传缴费凭证,成功后可打印电子会员证书。

五、注意事项

1. 单位会员缴纳会费请一定以单位名义缴纳,勿以个人名义邮汇,个人会员缴纳会费请以本人名义缴纳,以免影响凭证报销;请各单位汇款后,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信息中留下单位名称、汇款用途、联系人邮箱;

2. 本会收到会费款项后,将会开具电子票据,开票信息会同步发送到预留的邮箱,请自行下载及打印,如未收到会费发票,请及时与财务联系。如地址、电话、联系人有变更,也请及时联系协会以做变更;

3. 单位会员如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可提出要求减免当年会费的申请,经秘书处批准后减免会费;

4. 中价协会员单位会费另行通知;

5. 根据《会员管理办法》一年未交会费,视同自动退会,如需重新入会,需补交以前年度未交会费;

6. 本通知自即日起执行,原缴费通知废止。本年度内已交纳会费的单位按照原通知执行,不再进行补退。

六、联系方式

财 务 (开具发票): 沈 霞、陈 莹

联系电话: 0571-88055896

综合办 (入会申请): 金春芳、郑诗雨

联系电话: 0571-88057151、88079639

会员 QQ 群: 794640892 (申请时备注单位名,每家单位一名联系人)

邮箱: 641023530@qq.com

地址: 杭州市文二路 8 号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 11 楼

七、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文晖支行

银行户名: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银行帐号：33001616435050010528

支付宝账号：155243732@qq.com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

支付宝转账时请务必注明单位名称、汇款用途及邮箱号（接收电子发票）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1年7月26日



抄送：各市造价管理协会